

##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福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福興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何進柱	46年07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苑工商畢業、前峰國中畢業、前峰國小畢業	第17、18、1、2、3屆福興里長 第3、4屆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7、8、10、11屆福興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福興福德祠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重視里民意見。 二、鼓勵青年參加社區服務。 三、爭取轄區內建設及原有建設維護。 四、加強守望相助敦睦鄰裡維護社區治安。 五、提倡正當娛樂關注青年行為引導正當活動。 六、協助推動老人長照、婦幼、殘障貧困等之福利措施。 七、杜絕水患、爭取有效治水、交通各項建設。
2		廖瑞隆	40年07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前峯國小 2. 省立岡中初中部 3. 高雄中學	1. 預官廿五期裝甲兵少尉排長 2. 考選部中醫師檢定及格 3. 臺灣中油公司經理	1. 全心全力、服務鄉親。 2. 無時無刻、疼惜可憐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4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攜帶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選舉人隨身攜帶、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9. 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撥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11. 選舉票摺開票圖面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場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6. 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  7. 裏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註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。

## 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(七) 防毒選舉：

1. 勿害選舉糞便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 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95條 故意妨礙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7條 故意妨礙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99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0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以強暴、威逼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- 第101條 對於投票所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勿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  - 第142條 以強暴、威逼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3條 第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144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4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46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7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8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民冊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  - 第14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0條 勿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5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冊之內容者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0336	福興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岡山區福興里頂潭路13巷57-1號	福興里	全里	福興里	